

家庭政策和生育率：欧洲国家的现象和挑战

索尼娅·布卢姆 (Sonja Blum)

摘要

欧洲人口变化的特点是：出生率下降、预期寿命延长，以及随之而来的老龄化和人口总量萎缩。这些变化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所有欧盟国家。因此，人们日益关注家庭政策和生育率之间的关系，也即家庭政策（例如家庭现金补贴和幼托机构）是否、如何影响生育行为，哪些改革会帮助夫妇们实现他们的生育偏好。总体来说，研究表明这一关系及其复杂，而且各项研究还得出相互矛盾的结论。然而，有一点变得越来越明显，那就是，如果存在维护工作-生活平衡的政策，如现金补贴、优厚的育儿假和公立幼托机构，那么女性就业和生育率就呈正相关。在此背景下，本论文从人口变化的角度出发，集中研究并对比了四个存在极大差异的欧洲国家——瑞典、德国、意大利和捷克共和国——的家庭政策。

一、人口变化下的家庭政策

虽然并非所有欧洲国家都建立了明确的“家庭政策”或专职的“家庭部”，但它们全都制定了家庭支持政策。各国采取的措施多种多样，有家庭津贴、

公立幼托机构、父母育儿假、受抚养子女的税务减免等。家庭政策工具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现金补贴、服务和家庭税务减免¹，(OECD 2011)。这些政策都有明确的动机，而各国的动机不尽相同，不同动机在不同时代的重要性也不尽相同。主要动机包括制度动机、人口学动机、经济动机、社会政治动机、性别平等及对儿童福利的关注 (Kaufmann 2000; Blum/Rille-Pfeiffer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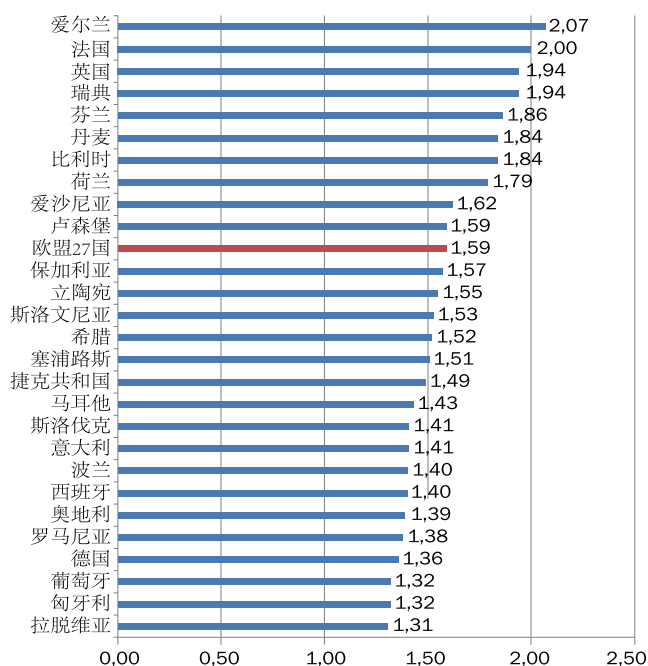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所有欧洲国家均面临程度不一的人口变化挑战，人口学动机在许多欧洲国家的家庭政策决策中的重要性日渐凸显。如图1所示，欧洲总生育率最高的是爱尔兰的2.07，最低的是拉脱维亚的1.31，而欧盟27个成员国的平均生育率是1.59。没有一个国家的生育率达到2009年平均每位妇女生育2.1个孩子的净生殖率水平。如果将图1显示的国家

索尼娅·布卢姆博士 (Dr. Sonja Blum) 是维也纳大学奥地利家庭研究中心的高级研究员。此前她担任明斯特大学的研究助理。她的有关德国和奥地利家庭政策改革进程的博士论文也是在明斯特大学完成的。她的主要研究方向是政策分析、福利国家和家庭政策对比研究。

¹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家庭数据显示，家庭税务减免只在少数国家（尤其是德国，以及法国或比利时）起决定性作用。另外，税务减免的数据无法从各国的国家统计局部门获得，而是依靠一些税务机关的估计。因此，关于税务减免的内容没有被纳入本文第三部分的四个选定国家的国别比较中。

家大致分类，就会发现，东欧国家（如拉脱维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南欧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和意大利）及德语国家（德国、奥地利）的出生率特别低²，而北欧国家（丹麦、芬兰、瑞典）、英国、法国和爱尔兰的出生率较高。

图1：总生育率（2009）



来源：欧盟统计局

出生率的下降同其它人口学行为的变化相关，如成家年龄推迟、无子女家庭占比增加等。工业化国家人口变化的第二个特点是平均预期寿命延长。例如，目前德国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82.59岁，男性平均预期寿命为77.51岁。出生率下降和平均预期寿命的延长相结合，导致了人口老龄化。人口老龄化的症状包括劳动人口数量减少、退休人员增多等。鉴于老龄化给经济和社会保险体系造成的压力，许多欧洲国家的决策者和研究人员均对家庭政策和生育率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浓厚的兴趣。

对比研究表明，多个欧洲国家国民“想要的”孩子数量同“实际的”孩子数量之间存在决定性差距。

2006年“欧洲晴雨表”民意调查询问被受访者：“您个人希望有几个孩子？”民调结果显示，在欧盟内部，“在每一个年龄段，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受访者，理想家庭规模的均值都超过两个孩子(Testa 2006: 19)。一方面，德国的生育率低，德国民众想要的孩子数量也相应较少（25-29岁妇女想要2.11个孩子）；而另一方面，南欧国家民众想要的孩子数量远远高于实际的低出生率。原因之一是后类国家通过公共政策向家庭提供的支持较少。

然而，把想要的孩子数量同实际的孩子数量之间的差距视为公共政策的“机会窗口”会起到误导作用(Gauthier 2007: 328)，因为许多导致该差距的原因同政策无关。2006年“欧洲晴雨表”民调显示，受访者在解释为何没有生够理想数量的孩子时，最常见的理由是配偶中一方有健康问题、或者是找不到合适的配偶 (Testa 2006: 13)。与此同时，民调还显示，养育孩子的成本、是否有父母育儿假和儿童幼托机构——这些均可受公共政策影响——也影响到生育决策 (Testa 2006)。这说明，事关家庭的公共政策可以影响人口行为，但两者之间的关系极为复杂，而且多数情况下只是间接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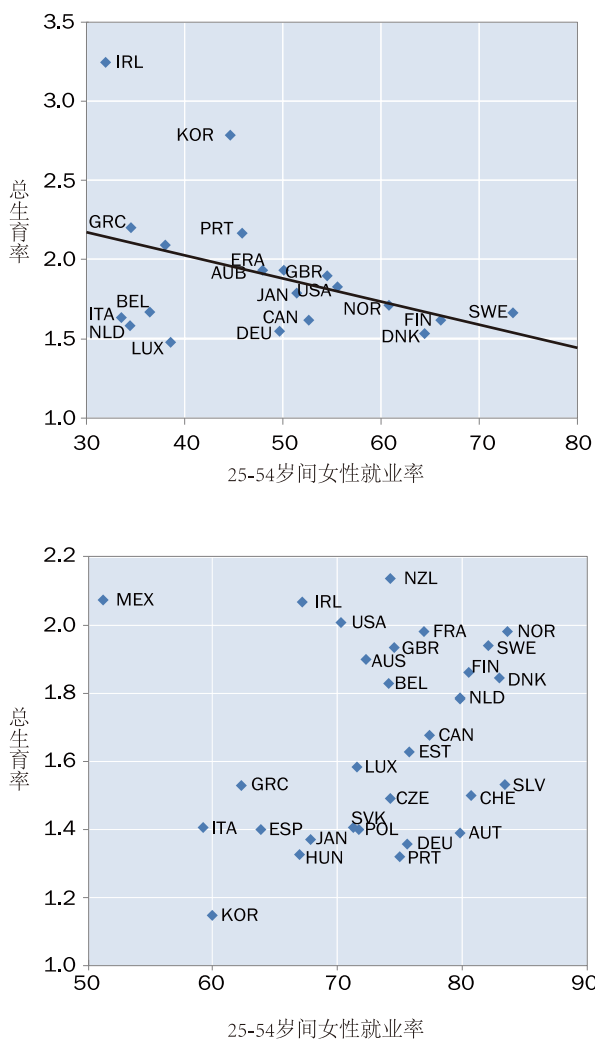
正因为如此，已有的关于上述两者之间关系的研究结果相互矛盾：例如，一些研究发现家庭现金补贴对生育率有重大积极影响，而另一些研究则认为这种影响无足轻重，更有一些研究持模棱两可态度 (Bujard 2011: 5)。Castles (2003) 对21个经合组织国家进行的多国研究证实，生育率和面向三岁以下儿童的正规幼托机构之间存在正相关性。父母育儿假对生育率的影响的研究结果尚无定论 (Bujard 2011: 5)，一些论文作者指出，父母育儿假过长可能对出生率有负面影响 (D’Addio/D’Ercole 2005)。

在此背景下，有几个关于家庭政策和生育率之间关系的观点已经得到证实。其中一个常被引用的观点是，女性劳动参与和生育率之间存在正相关性，也就

² 本文用总生育率 (TFR) 来比较各国的出生数量差异。

是说，女性整体就业率高的国家出生率也高。有意思的是，这两者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呈负相关。请见图2，上图显示1980年的情况，当时女性就业和生育率之间仍有明显的负相关性：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占比最高的那些国家（丹麦、芬兰和瑞典）的总体生育率处于最低区间；与之相反，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占比最低的国家（如爱尔兰、希腊）总体生育率处于最高区间。2009年的情况倒了过来，丹麦、芬兰和瑞典——还有许多其它国家——女性就业率和出生率呈现双高。

图2：1980年和2009年女性就业率和生育率关系 跨国研究



来源：经合组织家庭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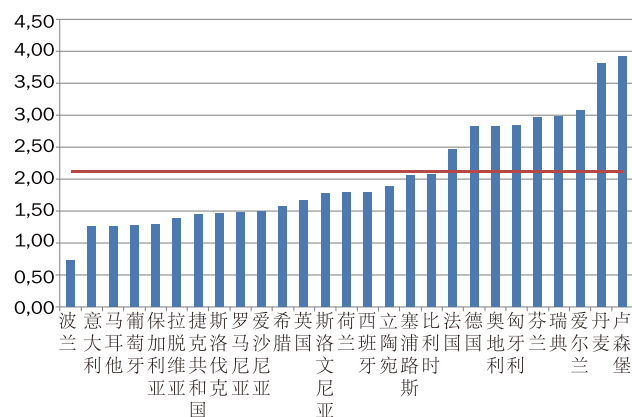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两者关系在各国的表现不如1980年清晰：许多其它国家（如墨西哥、爱尔兰、意大利、匈牙利）并未同时出现低生育率和低女性就业率。

许多作者援引女性就业率和生育率之间关系的翻转来证明公共政策影响生育率（Gauthier 2007: 330）：尤其在北欧国家（如瑞典），公共政策，特别是旨在维护工作和家庭生活平衡的政策，如待遇优厚的父母育儿假和公立幼托机构，似乎已将女性就业对生育行为的负面影响成功扭转为正面影响。

二、欧洲各国的家庭政策

因为欧盟在社会和家庭政策领域不具备能力，所以这些政策由成员国各自负责制定和实施。在此背景下，欧洲各国的家庭政策不尽相同，而这种差异又被视为上节中讨论到的各国人口现状差异的决定性因素。图3是各国家庭政策的大致情况。欧盟各国的家庭功能性支出用占该国2008年GDP的百分比来表示。家庭政策支出最低的是波兰，只占GDP的0.73%，最高的是卢森堡，占GDP的3.92%。27个欧盟成员国的平均值是GDP的2.1%。德国GDP的2.82%用于家庭，因此位列家庭政策支出最高的前三分之一国家。

图3：欧盟27国家家庭支出(2008年)



来源：欧盟统计局，ESSPROS³(功能性支出占GDP的比例)

³ 可通过[URL: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social_protection/data/database]访问。

如果想从上述家庭支出中找出一个规律，不妨看地理区域：在低于欧盟平均值的18个国家中，15个坐落于东欧或南欧。高于欧盟平均值的九个国家，除匈牙利和爱尔兰之外，要么是欧洲大陆国家（法国、德国、奥地利、卢森堡），要么是北欧国家（芬兰、瑞典、丹麦）。

这一规律同传统的福利国家对比研究及家庭政策对比研究中为了进行系统比较而采用的国家分类相呼应。20多年前，Gøsta Esping-Andersen（1990）发表了著名论述，将福利资本主义划分为三大世界：自由主义国家（如英国）、保守主义国家（如德国）和社会民主主义国家（如瑞典）。Gauthier（2002）相应地在一项国别对比研究中将家庭政策分为四种模式。据此，社会民主主义国家（如丹麦、芬兰、瑞典）的特点是，国家对家庭提供普遍支持，并致力于社会性别平等。这些国家只向父母提供中等水平的现金补贴，但幼托机构质量很高，父母育儿假的待遇也很优厚。而保守主义国家（如德国、奥地利、爱尔兰）的特点则是提供更多的同就业挂钩的国家支持，社会性别观点更为传统。它们提供中到高级水平的现金支持（见图3），但幼托机构的数量有限。自由主义国家（如英国）的家庭政策只向父母提供低水平的、需求导向的支持，在幼托等方面极度依赖私营部门。最后，南欧国家（如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的家庭政策特点是现金补贴和服务的支持水平低，既有普遍福利也有私人福利。东欧国家加入欧盟以后，福利国家对比研究一直在争论如何将它们归类：有的研究者认为它们的后社会主义福利体制自成一家，也有研究者认为它们均会演变为Esping-Andersen的三大世界中的成员，更有一些研究者则对两者均予以否定（参见Blum et al. 2010）。

这些传统分类法——无论是Esping-Andersen的福利资本主义三大世界还是其它类似的经典家庭政

策分类体系——近年来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原因之一一是它们没法将某个国家归类，抑或是将某个国家归错了类。更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分类法描述的是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的情况，而欧洲福利国家在此之后发生了剧烈的变化，家庭政策亦是如此。其结果是，这些分类法所包含的只是一些理想类型。政策改革，或许还有福利国家趋同进程，导致实际国家情况同它们不完全相符，而且越来越不相符。与此同时，如图3所示，至少就支出水平而言，还存在一些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国家规律：总体来说，南欧和东欧国家的家庭政策支出远远低于北欧和欧洲大陆国家。因此，本文下一章节将讨论分别来自这四个地区的四个国家：瑞典、德国、意大利和捷克共和国。之所以选择这些国家，是因为它们至少在传统上相当接近上述的家庭政策理想类型。它们中有两个代表较为成熟的福利国家（瑞典、德国），另两个代表家庭政策支出不太多的福利国家。因为论文篇幅有限，只能概括介绍每个国家的家庭政策，所以本文将只着眼于三项工具：家庭津贴、父母育儿假法规和公立幼托机构。本文可能忽视了一些同样重要的措施，但这三项最具相关性，而且能很好地勾勒家庭政策框架。

三、聚焦四国

1、瑞典

如图1所示，2009年瑞典的出生率——1.94——为欧洲第四高。该国2009年的平均预期寿命也大大高于欧洲平均值，女性为83.5岁，男性为79.4岁（欧洲委员会2010）。考虑到该国吸引了大批移民，欧盟“2010年人口报告”预计瑞典到2050年人口将增加8%（同上：163）。25-49岁间女性就业率在2008年时为79.8%，而经合组织平均值为71.9%（经合组织家庭数据库）。

如第二章所述，瑞典家庭政策属于社会民主主义类型，特点是强调工作-生活平衡、普遍的中等水平

现金补贴和高水平服务。相应地，该国的子女/家庭津贴属于普遍性支付，领取时不需验证收入，第一名子女津贴每月只有约115欧元⁴，其后子女的津贴有相应增加（欧盟社会保障共同信息系统MISSOC 2011）。

瑞典的父母育儿假被视为收入替代，而且鼓励父亲请育儿假：育儿假总长度为480天，其中60天为母亲专用，另60天为父亲专用，余下天数则供父母酌情选用（Moss 2011: 228）。480天中的390天领取原收入的80%（收入上限为每年47340欧元）；余下90天领取固定金额，约为每天20欧元。

遵循北欧国家的福利传统，瑞典幼托设施的数量和质量均明显高出平均水平（Plantenga/Remery 2009）：2006欧盟收入与生活状况（EU-SILC）数据表明，瑞典幼托机构能容纳全国45%的三岁以下儿童和92%的三岁至法定入学年龄的儿童。

总而言之，瑞典的家庭政策经过演变，已成为其它欧洲国家的楷模。如图3所示，这一政策的成本并不比其它欧洲国家，如德国或奥地利，高多少，但却被认为在引导生育行为、降低儿童贫困率、维持工作-生活平衡等领域更为“成功”或“有效”。因此，下文还将进一步论述，德国等国的家庭政策改革效仿了瑞典。

2、德国

2009年德国的出生率为1.36，位居欧洲第四低（图1）。另一方面，该国2009年出生时预期寿命高于欧盟平均值，女性为82.8岁，男性为77.8岁（欧洲委员会2011）。尽管德国在最近几十年的外来移民率高企，但净移民已转为负数。因此，欧盟“2010年人口报告”预计德国人口到2050年将减少近10%（同上：121）。2008年，德国25-49岁女性就业率为76.8%（经合组织家庭数据库）。

德国的家庭政策被认为是保守的。它支持相当传

统的社会性别角色（如：低女性就业水平），宁可向家庭发放高额现金补贴而不提供幼托机构等服务。子女/家庭津贴属于普遍性支付，领取时不验证收入。金额随子女数量而非年龄变动：头两个孩子每月184欧元，第三个孩子每月190元，第四及后续子女每月215欧元（欧盟社会保障共同信息系统MISSOC 2011）。

2006年以前德国的父母育儿假与其相当传统、保守的家庭政策相符：育儿假长达三年，其中两年领取较低的固定金额，为每月300欧元。因此，它不鼓励父亲们请育儿假，而是支持母亲们较长时间中断职业。2007年，德国向瑞典学习，进行了父母育儿假改革：如今，德国只向父母中的一方支付12个月的育儿福利金，还有两个月被称为“伴侣月”，福利金向父母中的另一方支付（通常是父亲）。同瑞典一样，该政策被视为收入替代，是父母一方最近一次收入的67%；但是，该政策还设定了300欧元的最低金额（主要针对之前不工作的伴侣），以及1800欧元的最高金额（Moss 2011: 118）。不过，德国还设想从2013年开始引入所谓的“儿童保育津贴”：在家照看一至二岁子女而不送其入托的父母将可每月领取100欧元（2014年甚至涨到150欧元）。

传统上，直至2000年，德国的三岁以下儿童入托率还很低，而几乎所有三岁以上的儿童都进幼儿园，直到上小学。然而，近年来，德国加大了儿童幼托设施的建设力度，主要目的是改善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间的平衡。2006年，德国0-2岁儿童入托率为18%，三岁至法定入学年龄儿童的入园率为93%（欧盟收入与生活状况EU-SILC）。2011年，三岁以下儿童入托率上升到25.2%——不过存在巨大的地区差异，尤其在德国东西部之间（德国联邦统计局2011）。

父母育儿假和儿童幼托设施领域的改革表明，德国的家庭政策仍表露出“保守主义根源”，但已

⁴ 2012年1月，1欧元可以兑换8.173元人民币。

发生决定性变化，而且正向“北欧”模式靠近，注重维持工作和家庭生活平衡。

3、意大利

2009年，意大利的出生率为1.41，位列欧洲末端。同期意大利的出生时预期寿命高于欧盟平均值，女性为84.5岁，男性为79.1岁（欧洲委员会2011）。欧盟“2010年人口报告（同上：133）。2008年，意大利25-49岁女性就业率为61.1%，明显低于经合组织平均值——71.9%（经合组织家庭数据库）。

意大利的家庭政策一直以来只向家庭提供有限的现金补贴和服务，而且同就业挂钩，既有普遍性福利，也有私人福利。在此背景下，意大利的子女/家庭津贴同就业挂钩发放，领取时要进行收入验证。金额按子女数量而非子女年龄变动。福利金同家庭收入呈反比。例如，一个四人家庭年收入为26500欧元，属于中等水平，每月可领取127.25欧元的福利金（欧盟社会保障共同信息系统MISSOC 2011）。

在意大利，母亲可请六个月的育儿假，父亲也可以请六个月的育儿假。如果父亲们请了陪产假，他们还有权再请一个月的育儿假（Moss 2011: 151）：不过，陪产假不是法定的，只有就业的父亲可享受，津贴为最近一次收入的80%，而且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使用（如母亲去世或重病，孩子由父亲一人照顾）。父母育儿假津贴同就业挂钩，只有最近一次收入的30%，而产假津贴——同陪产假一样——是上一次收入的80%。

意大利的家庭现金补贴和假期制度同之前描述的南欧福利国家模式大致吻合，但幼托机构的规模相对较大：2006年欧盟收入与生活状况（EU-SILC）数据表明，意大利三岁以下儿童有26%可以入托。三岁至学龄儿童中有90%使用了正式幼托服务。

4、捷克共和国

2009年捷克共和国的出生率为1.49（图1），比德国和意大利高，但还是远远低于瑞典。捷克共和国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低于欧盟平均值，女性为80.5岁，男性为74.2岁（欧盟委员会2011）。考虑到大量移民，欧盟“2010年人口报告”预计该国人口到2050年只会稍许萎缩（同上：117）。2008年，25-49岁间女性就业率为73.6%。

总体来说，东欧福利国家的情况高度多元化：虽然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后社会主义传承，但有的国家朝社会民主主义、保守主义、自由主义或其它方向发展的迹象较为明显（Blum et al. 2010）。捷克共和国的家庭政策“是社会保守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体系相混合的最好例证”（Ripka/Mareš 2009: 110）。

子女/家庭津贴属于普遍性支付，但在领取时必须验证收入，而且金额按子女的年龄设一个固定值：六岁以下儿童每月支付21欧元。6-15岁儿童，每月支付25欧元。12-26岁子女，每月支付29欧元（欧盟社会保障共同信息系统MISSOC 2011）。

在捷克共和国，父母双方可享受三年育儿假。不过，只有一方享受福利金。领取方法有三种（Moss 2011: 83）。第一种长版本有九个月，每月领取310欧元，所有父母均可享受。还可以延长至48个月，但每月只能领取155欧元。其余两种只面向有权享受产假福利的父母⁵。它们分别是：一个中等长度的版本，为期36个月，每月领取310欧元；还有一个是短期版本，为期24个月，每月领取465欧元。总之，捷克的育儿假体系给父母更多选择，但它以较长的假期为基础，而且相比瑞典和德国，福利金较低且一刀切。

如欧盟收入与生活状况（EU-SILC）数据所示，捷克共和国的公立幼托机构在欧洲属于极不发达：2006年，只有2%的0-2岁儿童和67%的3岁至学龄儿童使用正式幼托服务。

⁵ 除学生外，只有在过去两年间缴纳了至少270天疾病保险金的员工才享受产假。（Moss 2011: 82）。

四、结论

本文开篇论及，随着人口变化给欧洲各国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人们对家庭政策和生育率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感兴趣。

如本文第一节所述，对家庭政策和生育率的研究——至少到目前为止——还远未得出明确结论。因此，对四个国家——瑞典、德国、意大利和捷克共和国——的描绘不足以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形成定论。然而，可以从对比研究达成意见一致的地方出发，得出一些初步结论：现金和实物福利对生育率的积极影响；如果有工作-生活平衡政策，则高女性就业率和高出生率之间存在正相关性。瑞典案例证实了“北欧国家广泛可用的工作-生活协调设施支持生育决策”这一假设（Plantenga/Remery 2009: 25-26）。

家庭政策是长期性政策，改革的效果不会马上显现。家庭政策对生育率的影响尤为如此。例如，Bujard（2011: 36）指出，人们主要从媒体及亲属、朋友和邻居的经验中知晓家庭政策现状。因此，政策改革需要时间才能得到认知或引导行为变化。

然而，许多国家的出生率从2002年开始回升（经合组织2011: 20）。例如，欧盟统计局数据表明，瑞典的出生率从2001年的1.57大幅上升至2010年的1.98，同期德国的出生率从1.35小幅上升至1.39，意大利的出生率从1.25上升到1.41，捷克共和国的出生率从1.14决定性地升至1.49。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捷克共和国。该国的工作-生活平衡政策水平相对较低，成为高女性就业率和高生育率并存的反例。而高女性就业率和高生育率虽然在跨国比较中的相关性具有统计学意义，但不适用于所有国家。不但在捷克共和国，而且在几乎所有的后社会主义国家，出生率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早期以来都出现了剧烈下降，然后在低位维持了一段时间，新千年的头十年又开始回升。⁶

德国在进行家庭政策改革时效仿了瑞典，以此促进父母们的工作-生活平衡，保障女性就业，有可能的话还希望能提高出生率。不过，家庭政策和生育率之间的关系极为复杂，且具有长期性，德国的生育行为尚未出现重大改变。正如第一章所述，所有国家都存在想要的孩子数量和实际孩子数量之间的差距。因此，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平衡的政策只是帮助人们实现生育偏好的多个决定性因素之一。

参考文献：

Trends of State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Working Report for the EU project 'Familyplatform'. Available at: https://eldorado.tu-dortmund.de/bitstream/2003/27692/1/EF3_StateFamilyPolicies.pdf

Blum, Sonja/Dehling, Jochen/Hegelich, Simon/Schubert, Klaus (2010): Politisch limitierter Pluralismus. Die Wohlfahrtssysteme der 27 Mitgliedsländer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Friedrich-Ebert-Stiftung, Internationale Politikanalyse.

Bujard, Martin (2011): *Familienpolitik und Geburtenrate. Ein internationaler Vergleich*, Edited by the Federal Ministry of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Berlin.

Castles, Francis G. (2003):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Friendly Public Policy in 21 OECD Countries. In: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3 (3): 209-227.

D'Addio, Anna/D'Ercole, Marco (2005): Trends and Determinants of Fertility Rates in OECD Countries: The Role of Policies. In: OECD SEM WP 27. Paris: OECD.

Esping-Andersen, Gøsta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Princeton, New York.

European Commission (2011): *Demography Report 2010. Older, More Numerous and Diverse Europeans*. Brussels: EC.

⁶ 此外，总生育率（TFR）受出生时机的影响很大，例如，等到岁数较大才生头一胎（对比经合组织 2011）。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11): *Kindertagesbetreuung regional 2011. Ein Vergleich aller 412 Kreise in Deutschland*. Wiesbaden.

Gauthier, Anne H. (2002): Family Polici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s There Convergence? In: *Population* 2002/3, 57: 447–474.

Gauthier, Anne H. (2007): The Impact of Family Policies on Fertility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6 (3): 323–346.

Kaufmann, Franz - Xaver (2000): Politics and Policies towards the Family in Europe: A Framework and an Inquiry into their Differences and Convergences. In: Kaufmann, Franz - Xaver/Kuijsten, Anton/Schulze, Hans - Joachim/Strohmeier, Klaus Peter (eds): *Family Lif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Volume 2, Problems and Issu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pp. 419–490.

Moss, Peter (ed.) (2011):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eave Policies and Related Research 2011*. Available at: http://www.leavenetwork.org/fileadmin/Leavenetwork/Annual_reviews/Complete_review_2011.pdf

OECD (2011): *Doing Better for Families*, Paris: OECD.

Plantenga, Janneke/Remery, Chantal (2009): *The Provision of Childcare Services. A Comparative Review of 30 European Countries*.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Ripka, Vojtěch/Mareš, Miroslav(2009): The Czech Welfare System. In: Schubert, Klaus/Hegelich, Simon/Bazant, Ursula (eds): *The Handbook of European Welfare Systems*, London, pp. 101–119.

Testa, Maria Rita (2006): Childbear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 Issues in Europe. Evidence from the Eurobarometer 2006 Survey. In: *Vienna Yearbook of Population Research 2007*: 357–379.

Abou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FES) is a private cultural non-profit institution committed to the ideas and basic values of social democracy. It was founded in 1925 and aims to further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in the spirit of democracy and pluralism. I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nnects the Friedrich-Ebert-Stiftung with partners in more than 100 countries all over the world.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FES strives for facilitating participation, pluralism, rule of law, social justice and non-violent conflict resolution in different societies.

Learn more about FES: www.fes.de

Learn more about FES in China: www.fes-china.org

Contact

Friedrich-Ebert-Stiftung (Beijing), Ta Yuan Diplomatic Compound, Building 5, Entrance 1, 12th Floor, Office 5-1-121, Xindong Lu 1/Chao Yang Qu, 100600 Beijing, VR China

Friedrich-Ebert-Stiftung (Shanghai), 7A Da An Plaza East Tower, 829 Yan An Zhong Lu, Shanghai 200040, VR China

Briefing Paper

To subscribe the Briefing Papers send an e-mail to: subscribe@fes-shanghai.org

To unsubscribe send an e-mail to: unsubscribe@fes-shanghai.org

The opinion voic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that of the authors and does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opinion of FES.

Imprint: Family Policies and Birth Rates: Evidence and Challenges for European Countries. Shanghai: FES-Shanghai Office, 2012. Responsible: Catrina Schläger, Resident Director, FES Shanghai Coordination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